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7〕411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工作等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建设，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发生。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建质〔2017〕57号)有关要求,我厅制定了《贵州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试点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

联系方式:0851-85360292, 邮箱: gz.jzyaq@126.com

- 附件:1.《贵州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2.《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3.《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情况，有针对性的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将隐患排查整治挺在事故前面。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为辅。充分利用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积极发挥企业安全生产的主观能动性，主动作为，使企业成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创新的基础和源泉。政府部门要利用各种资源，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坚持依法监管，系统推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大力推进双重预防建设。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底，在3个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工作；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底，对所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推广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19年6月以后，建立较为完善的双重预防体系管理制度，面向各类在建项目，全面推广。在此期间，其他各类项目也应开展相应研究试点，做到措施更加精准有效，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功能齐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事故防范和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四、组织机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

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工作的领导、协调统筹工作。

组 长：毛方益（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厅建筑业管理处、厅节能科技处、厅勘察设计处、省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建筑业管理处，负责政策起草定、组织协调、业务指导、信息收集、检查评估、经验推广等工作。

五、主要措施

（一）积极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我省首先在贵阳市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开展试点，具体由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参与和负责。其他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建筑施工企业要结合本方案积极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级主管部门、企业要组织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彻底摸清危险、有害因素底数，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强化动态安全风险管控，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加强过程管控，强化监管执法，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

（二）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险评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准备阶段，要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评估单位，针对轨道交通的深基坑、区间隧道、特殊的岩溶地质问题、工艺工法等所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

列出风险分级清单，评估结果和风险清单用于指导施工实施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要根据评估结果和风险清单，结合企业和工程实际风险管控体系，在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中开展动态安全评估、风险巡检、挂牌督办、预警等安全风险管理工作。采取第三方监测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要及时准确地提供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用于指导施工、监理单位开展风险管控。特别要强化场地周边建筑安全防护、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爆破工程、特种设备等高风险点的管控。

（三）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各地要结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分级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标准。企业要根据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阶段的风险评估工作，主动辨识管控风险。主管部门、企业要在掌握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安全风险的基础上，分析、排查、评估、研判本地区、本企业系统性安全风险，并将风险按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4个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色标识，绘制安全风险分布图，研究建立动态科学的安全风险数据库，指导工程建设和隐患排查。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适时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

（四）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安全风险分析，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与风险分级管控相对应的隐患分级排查体系。企业要按照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管部门要

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跟踪落实长效机制。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结合项目类型和各阶段风险等级，研究制定双重预防机制技术导则，建立符合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隐患排查治理需求的隐患数据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充分利用贵州省建筑业管理和服务平台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五）落实工作责任。落实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部门属地监管责任。各企业要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和人防、物防、技防制度，主动开展风险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隐患排查整治措施清单，将双重预防机制责任逐级落实到公司、项目、班组、岗位。各级主管部门要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项目开展双重预防工作，建立起主管部门层面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逐步研究绘制出本辖区、本行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图。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差异化动态管理，进一步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属地管理责任。

（六）提高手段和强化奖惩。各级主管部门、企业要将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纳入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按分级标准建立风险库、隐患库、风险图标图，及时汇总、分析、预警，指导各级主管部门、企业安全管理提升管理的科学性、高效性。要将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纳入标准化考评内容，纳入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内容。

（七）开展教育培训。各级主管部门要邀请权威专家对主管

部门、监督人员、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真正理解、认识、掌握双重预防机制依据、标准、要求。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广泛宣传试点工作的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各方要主动参与，让具体操作人员提高风险和隐患的识别、判断能力，提高履职能力，持续推进本项工作。

六、工作进度

(1) 组织部署阶段（2017年11月—2017年12月10日），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和进度要求。

(2) 试点实施阶段（2017年11月—2019年6月底）。按照方案目标、内容、计划、工作职责，逐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督促企业、项目落实责任，开展督查，确保试点项目有序推进。

(3) 总结推广阶段（2019年7月底）。根据试点情况，分析总结成功经验，存在问题，修改完善相关标准制度，在全省实施。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相关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施工单位要对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有关经费，开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于2017年11月30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

(二) 分类有序推进。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对试点工作推进统筹安排，按照典型性和可

行性原则，对基础条件好的项目先试点，先行开展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其他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将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纳入安全工作重要范畴，制定相应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四家大型施工企业实施方案于2017年12月10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

（三）严格落实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根据试点方案要求，签订目标责任书，贵阳市要将该项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内容。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督促落实，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检查，并通报检查评估结果。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要对注册在本辖区企业和监管项目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推进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市级主管部门要对注册在本辖区施工企业和项目进行抽查。对工作进展较快、效果明显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四）适时总结上报。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四家大型施工企业要认真总结好经验，推广好做法，每季度月底、每年12月底和2019年7月5日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报进度情况和典型做法。

附件 2

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提升我省建筑施工安全信息化应用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建质〔2017〕57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中共贵州省委 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精神，全面落实企业和政府部门两个主体责任，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起重机械、和安全监管机构及人员等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升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以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应用为基础，充分整合利用各地现有信息化监管资源和手段，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与日常业务工作结合。

——坚持统一标准。信息系统各功能模块开发严格遵循住房

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试行）》，确保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坚持需求导向。紧密结合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立足各级主管部门监管实际，坚持以应用促发展，边建设、边应用、边完善，不断深化信息手段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支撑。

——坚持试点带动。充分发挥试点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单位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积极推动试点成果在全省范围推广应用，促进全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提升。

三、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运用，在我省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领域全面实现信息化监管，实现信息化建设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安全管理效率、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四、组织机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导全省试点工作。

组 长：毛方益（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厅建筑业管理处、厅节能科技处、省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建筑业管理处，负责政策起草制定、组织协调、业务指导、信息收集、检查评估、经验推广等工作。

五、试点内容

本次试点范围包括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我省行政区域内部分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一）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六盘水市、毕节市新开工建筑工程项目全面实施远程视频监控，工程施工现场在安装塔式起重机或基坑施工开始时，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与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实时传输。

（二）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化管理。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和威宁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有关申报、审批事项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打证，有条件的地区试行网上继续教育培训和考试。

（三）推进起重机械信息化管理。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和威宁县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使用登记全面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全省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辖区起重机械登记数据库，并实现与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实时传输。

（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和威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全面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公示；全省各级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抽查督查记录、下发限期整改（停工整改）通知、质量安全诚信记录、出具监督报告、隐患排查整治等日常监管环节流程全面实行网上办理，结合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

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内容数据库、失信行为数据库全面统一规范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程序、内容；探索开展工程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监理月报网上报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网上评价、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数据库建设等内容。

六、工作进度

（一）试点准备阶段（2017年11月）。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试点范围内容要求，建立相应试点工作机构，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筹备业务信息系统运行所需软硬件资源。厅建筑业管理处、厅信息中心、省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等组成省级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对接试点单位完成有关信息功能模块开发及现有数据互联互通。

（二）应用试点阶段（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并完成业务信息系统的试点工作。我厅组成调研组适时组织到各试点地区、单位调研，检查试点应用情况，分析解决试点应用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省级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做好应用系统数据对接、平台功能完善等技术保障工作，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满足有效支撑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试点的条件。

（三）推广应用阶段（2018年8月至12月）。各地区对试点经验和效果进行总结，我厅全面开展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模块在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推广应用。厅各相关业务处室要加强对有关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全省试点方案要求，精心制定本地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7年12月10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省、市(州)、县(区、市)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各地试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二) 强化督促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根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检查评估，并向各试点地区通报检查评估结果。市级主管部门要对县、区部门抽查。对工作进展较快、效果明显的单位给与表彰和奖励；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省厅建筑业管理处研究解决。

(三) 适时总结上报。各市(州)住建局、四家大型施工企业要认真总结好经验，推广好做法，每季度月底、每年12月底和2019年7月5日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处报进度情况和典型做法。

附件 3

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切实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中共贵州省委 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方案》精神，以项目为重点，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高事故预防能力，促进我省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问题，不断完善和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科学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坚决防止为标准化而标准化。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坚持依法监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

——坚持系统推进。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三、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全省施工合同价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00%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与考评工作。到 2019 年底，全省所有房屋市政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屋市政在建项目全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与考评工作。通过推进施工企业及其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现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流程的程序化、场容场貌的秩序化和安全防护的标准化，促进企业建立运转有效的自我保障体系，确保安全生产。

四、组织机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工作的领导、协调统筹工作。

组 长：毛方益（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厅建筑业管理处、厅节能科技处、省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建筑业管理处，负责政策起草定、组织协调、业务指导、信息收集、检查评估、经验推广等工作。

五、主要措施

（一）完善管理制度。结合前期开展情况，修订和完善相关

《贵州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分指南》、《贵州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建立以项目为重点，企业自评为基础，主管部门考评为主体的考评制度。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地扬尘（噪音）治理、职业病防治等纳入企业标准化建设内容，特高其在项目标准化考评中的占比。明确标准化考评方式，考评等级（标准化考评按一、二、三级3个等级划分），建立企业自评，省、市、县分级管理的体系，与省安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等部门对接，继续深化行业间安全标准化的互认机制。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市州、企业要按照目标计划，列出实施计划，落实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含安全监督机构）的考评职责，企业、项目负责人自评职责，督查企业开展以项目为重点的全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地要建立可操作、易执行的工作流程，形成各项工作的运行程序规则，形成完整的可追溯过程，重点解决制度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将标准化考评寓服务为一体，作为推行标准化管理的重点。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各地、各单位要不断创新管理理念，把信息化建设作为实现标准化管理的有效手段，逐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的有机结合。各级主管部门要将标准化考评工作全过程纳入信息实时纳入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考评信息化。将标准化考评结果与企业安全诚信挂钩。

（四）强化奖惩机制。对企业按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实行差别化管理，对安全标准化考评为二级以上的企业，在办理安

全生产许可延期时可直接延期，三级企业按标准审查，未开展标准化建设或未达标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时需重新核查安全生产条件。在监督过程中，依据标准化等级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实行风险分级管控。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列入安全诚信内容。各级主管部门、企业要建立涵盖标准化建设全过程的考核奖惩机制、通报机制。

（五）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各地、各单位要把标准化建设作为推进行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完善理念体系，统一标识系统，建立“按标准养成习惯，让习惯成为标准”的安全文化体系。要着力突出安全文化的时代特征，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为标准化建设发展提供土壤。

六、工作进度

（一）部署阶段。研究部署阶段（2017年11月）。各级主管部门、各企业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方案，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致谋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召开会议部署落实，组织各企业、项目开展行动。

（二）集中开展阶段（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积极开展试点建设工作，按照本方案的工作任务和措施要求，做好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奖惩机制、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等五项工作。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各级部门、各单位对照方案要求进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措施建议，形成报告。

（四）全面推广阶段（2019年7月以后）。根据总结情况，

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建房屋市政项目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和考评。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施工单位要对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有关经费，开展试点工作。省、市（州）、县（区、市）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各地试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各市（州）住建局、四家大型施工企业实施方案于2017年12月10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

（二）分类有序推进。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统筹安排，按本地区企业资质等级、项目规模分类推进。要广泛宣传试点工作的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及时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级主管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要求，加强督促落实，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检查评估，通报检查评估结果。县级主管部门要对注册在本辖区企业和监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市级主管部门要对注册在本辖区施工企业和项目进行抽查。对工作进展较快、效果明显的单位给与表彰和奖励；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四）适时总结上报。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四家大型施工企业要认真总结好经验，推广好做法，每季度月底、每年12月底和2019年7月5日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报进度情况和典型做法。